

##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 况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现将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汇报如下：

原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条款		修订后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条款		
条目	内容	方式	条目	内容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通讯设备、自动识别产品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、计算机软、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、仪器仪表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、机箱机柜、微波通信塔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；移动电话机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	修订	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通讯设备、自动识别产品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、计算机软、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、仪器仪表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、机箱机柜、微波通信塔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；移动电话机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 <b>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。</b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